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拳击比赛

秩序册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协办单位：顺义区体育局

官方合作伙伴：



官方赞助商：



顺义区体育局拳击馆

2018.7.30-7.31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1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6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竞赛委员会名单	8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仲裁委员会名单	9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裁判员名单	9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各代表队名单	10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各代表队人数统计	12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对阵表	13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27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8年7月、8月在北京市各有关体育场、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正式比赛项目

田径、游泳（跳水）、足球、篮球、排球、棒球、垒球、手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射击、射箭、国际式摔跤、柔道、举重、击剑、体操、跆拳道、自行车、武术（套路、散打）、拳击、皮划艇、赛艇、曲棍球、高尔夫球、橄榄球共计27个大项29个分项。

（二）表演项目

马术。

三、参加单位

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

四、各项目参赛年龄组别划分

项目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田径 (男、女)	甲组：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18至19岁） 乙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游泳 (男、女)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4岁）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3岁） 丙组：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2岁） 丁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1岁）
足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篮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排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棒球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项目	运动员年龄规定
垒球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手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5岁以下）
乒乓球 (男、女)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11至12岁） 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10岁以下）
羽毛球 (男、女)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11岁以下）
网球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丙组：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12岁以下）
射击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射箭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国际式摔跤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柔道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举重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击剑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体操 (男、女)	甲组：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1岁）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10岁） 丙组：20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9岁） 丁组：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8岁）
跆拳道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自行车 (男、女)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13至14岁）
武术散打	甲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17至18岁） 乙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武术套路 (男、女)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12至13岁）



项目	运动员年龄规定
拳击	甲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17至18岁） 乙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皮划艇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赛艇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5岁）
跳水 （男、女）	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12岁以下）
曲棍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16至17岁） 乙组：2003年1月1日以后出生（15岁以下）
高尔夫球 （男、女）	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14至17岁）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10至13岁）
橄榄球 （男、女）	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17岁以下）

注：武术散打和拳击仅限男子项目。

五、运动员资格

（一）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具有北京市户籍或符合特殊规定的北京市集体户籍以及非北京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二）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按照《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规定在北京市体育局完成注册。

（三）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具有经本市区级以上医务部门开具的身体健康证明。

（四）报名参加市运会的适龄运动员须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五）具体规定如下：

1. 运动员代表资格以2018年度注册期的注册单位为准，即运动员只能代表2018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2. 具有北京市户籍并输送到市属优秀运动队和二级运动班的注册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市运会比赛。

3. 已输送运动员只能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各单位必须按运动员输送后所从事的训练项目报名参加市运会比赛，占各单位报名名额，不得转项或兼项报名参赛。

4. 各区体育局负责对本单位报名参加市运会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凡注册手续不全、无学籍卡的运动员或受停止比赛处分尚未期满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

（六）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北京市集体户籍和非北京市户籍适龄运动员须符合下列特殊规定：

1. 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北京市集体户籍适龄运动员、已输送到市属优秀运动队和二级运动班的北京市集体户籍适龄运动员和非北京市户籍适龄运动员，须代表北京完成全国运动员注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代表北京市参加过全国学生比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正式组队）或全国青少年竞技系列比赛（北京市体育局正式组队），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体育局认定同意，方可具

有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市运会资格（具体比赛名称另行通知）。

2.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并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体操、跳水、拳击、武术散打、赛艇、曲棍球、橄榄球项目北京市集体户籍和非北京市户籍适龄运动员，有参加本周期内市级青少年竞技系列比赛经历，经北京市体育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认定同意，方可具有代表注册单位参加市运会资格。

（七）在北京市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一律不得代表其他单位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各单位输送到市属优秀运动队和二级运动班的注册适龄运动员，报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同意并备案后，交流到其他单位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赛。

（八）经北京市体育局认定要求代表北京市进行全国运动员注册而不能履行相关注册手续的运动员，将取消其参加市运会的资格。

（九）足球项目运动员资格按市运会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十）表演项目按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市运会比赛。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人数按市运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二）足球、篮球、排球乙组、丙组运动队（男、女）为参加单位必报项目。

（三）各代表团参赛项目（除必须参加项目外）必须符合本市项目布局要求，经北京市体育局认定，本单位正式设项，稳定开展的项目，方有资格报名参赛。

（四）只有参加市运会各项目预赛或资格赛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运动员，方有资格正式报名参加市运会（市运会各项目预赛或资格赛随 2017 年和 2018 年各项目年度比赛予以安排）。

（五）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竞赛大项或分项的比赛，不得兼报其它项目或跨组别参赛。

（六）同 1 名领队、教练员等工作人员，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进行报名。

七、竞赛办法

（一）执行由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按照市运会各项目单项竞赛规程规定进行预赛或资格赛，并按规程规定的录取标准或名额参加决赛。竞赛大项和分项预赛或资格赛报名不足 2 个单位参赛的，市运会不予立项。

（三）根据报名人数（队）数确定预、复、决赛次。集体球类项目在 4 至 8 队（含 4 队和 8 队）时，只进行单循环比赛；报名在 2 至 3 队时，采用双循环赛制；报名为 1 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四）各项目子项比赛中（除集体球类项目外），如报名参赛 3 人（队）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 1 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参赛不足 3 人（队）时，则不进行比赛。

八、录取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均录取前 8 名。如果参赛人（队）数不足 8 名的按实际名次录取。

（二）各项目获得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获得名次者颁发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竞赛组织奖”，办法另定。

九、公布比赛成绩

比赛成绩包括各单项比赛结果，依据竞赛日程每日公布比赛成绩。



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 （一）各项目竞赛均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 （二）各项目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十一、报项和报名办法

- （一）通过各项目预赛或资格赛，并根据各区项目布局情况确定各代表团参赛项目。
- （二）各项目进行预赛后确定各代表团参加市运会决赛阶段运动员名单，并在各项目正式比赛开始1个月前确定并公布。各代表团严格按照市运会组委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报送报名表及电子文档，交验二代身份证、学籍卡。

十二、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罚

（一）为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北京市体育局在各代表团报名参加资格赛或预赛时进行资格审查，正式报名前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公示，同时接受代表团关于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由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受理，确定运动员参赛资格。凡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的举报和申诉。在比赛中对违反赛风赛纪等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及名次，并按赛风赛纪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但对竞赛编排和其他运动员成绩、名次不再进行调整和更改。

十三、兴奋剂检查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市运会的实际情况进行。

十四、各代表团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日期：7月30日至7月31日。

比赛地点：顺义区体育局拳击馆。

二、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17至18岁）。

男子乙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15至16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甲、乙组：46-49、52、56、60、64、69、75、81、91、+91公斤级。

三、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运动员资格：按照《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医生1人，运动员各级别报名人数不超过3人（含），运动员不得越级参赛。

（四）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所报级别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议上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级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

（五）报名规定按照《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相关补充通知执行。

（六）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运动专项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由相关保险解决，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拳击协会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2018年3月—6月举行市运会资格赛，各单位通过资格赛身份确认的运动员可参加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三）比赛进行个人赛。

（四）领队会、运动员称重、抽签按承办单位补充通知执行。

（五）运动员参赛必须穿着正式比赛服，红、蓝各一套，自备护裆、护齿。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六、仲裁和裁判员

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统一选派。

七、竞赛承办单位

顺义区体育局。

八、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局，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竞赛委员会名单

主任:	李向英	顺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主任:	苏峻 邵晓军 李成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主任 顺义区体育局局长
副主任:	朱宏 于海燕 王刚 孙雪松 杨金萌 高山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北京市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副处长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副主任 顺义区体育局副局长 顺义区体育局副局长 顺义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	刘震龙 李筱强 朱岩松 周武祥 曹猛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管理一部部长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管理一部副部长 北京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顺义区体育局副调研员 顺义区体育局副调研员

办事机构

综合办公室

主任: 孙雪松
成员: 张颖 刘振庆 张艳清

竞赛处

处长: 杨金萌
成员: 黄辉 吴纳新 张森 李滢
陈明智

安保处

处长: 周武祥
成员: 蔺华 薛京旭 王建涛 赵新华

宣传处

处长: 孙雪松
成员: 张颖 段淑岩 姚军 李博宇

后勤保障处

处长: 曹猛
成员: 李志刚 孙立军 李颖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仲裁委员会名单

仲裁主任：阿斯琴

仲裁委员：于德顺 于 川 李 滢 朱岩松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裁判员名单

裁判长：王 猛

副裁判长：冯 驰

裁判员：张佳兴 赵萌宇 赵成伟 郑 琳 张寅凯 云惟卿 李 达 单鹏宁 贾 宁
张 燕 张明哲 陈传明 韩 超 黄圣明 阿力·地力夏提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各代表队名单

东城区

领 队：韩 斌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刘世瑞 冯成事 王喻麒 关子悦
教练员：徐宝才
队 医：朱靖宇

西城区

领 队：李秀平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刘顺顺 万永煌 潘浩洋 薛成林 李大卫 叶林·波拉提汗
男子乙组：宋志健 王雨阳 丁继业 李鸣昊 冯 润 冯 泽 谢先耀 陈贺龙 杨尚领
刘政雄 吴云峰 胡皓然 郭晓鹏 徐子荐 周京龙
教练员：孙立强
队 医：李 涛

朝阳区

领 队：邱洁颖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赵连骁 周子豪 朝克图 李龙一 苏浩楠 李 晨 闻志鹏 王恺闻
男子乙组：冷耀峰 王镜鸣 王启玄 刘 睿 哈泽桐 王 腾 聂 涛 张 玮 贺 喆
倪 晓 蔡宇昂 杨健宇 周宇航
教练员：李 辉

海淀区

领 队：王 军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吕亦聪 胡若轩 沙彦龙 刘经典 卢睿杰 陈瑞琦 张祯意 杨 潇 杜宇桓
刘 宁 祝 异 海蒙江 李浩辰 王宇涵 纪宏宇 么博文 冯昕生 王韬智
刘浩童 孙 宇 牛子昂 辛 欣 张允祺 蔡雨江 刘祚安 田子珏 李 想
王辰宇 王启震
男子乙组：唐 硕 文 昊 刘紫轩 孙钰城 吴霄骏 高孟歆 李世骏 苗雨晨 郑 彬
彭益安 熊豫北 寇嘉阳
教练员：李学超
队 医：高金阳



丰台区

领 队：张志鹏
运 动 员：
男子乙组：马文硕

教练员：白近斌

房山区

领 队：张 明
运 动 员：

教练员：栾 洋

男子甲组：张嘉行 聂腾福 盛莘康 杨祎林 崔文瑞 冯伊洋 王成宇 祁浩然 刘海鹏
张子昂 张天泽 常雨朦 王子杨 项宇航 吴 铎 李燕北 郭增灏
男子乙组：王子豪 霍一凡 秦广禹 姜 帅 蒋雪山 李宝华 刘天笑 李龙昊 赵韦辰
刘绍航 梁宏达 牛 亮 梁颢馨 王彦琦

顺义区

领 队：杨金萌
运 动 员：

教练员：田海生

男子甲组：段 澳 吴 迪 曹震涛 何谢波 樊辰曦 张 杨 彭 亮 王 硕 李知海
沈嘉辉 王传刚 何腾锋 郭 宇 耿 阳 杨程名 刘文迪 马龙伟 马 骁
董 溟 秦继宇 李 可 焦 萌 杨文照 马鑫磊 王 策
男子乙组：张永强 马梓洋 白子扬 武泰山 贾伟华

昌平区

领 队：徐玉琥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孙佳宝
男子乙组：高 岩

教练员：吴飞龙

大兴区

领 队：李 明
运 动 员：
男子甲组：余万洪 李欣磊
男子乙组：任国威

教练员：康 磊

队 医：石长玲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各代表队人数统计

序号	参赛单位	男子甲组	男子乙组	共计
1	东城区	4	0	4
2	西城区	6	15	21
3	朝阳区	8	13	21
4	海淀区	29	12	41
5	丰台区	0	1	1
6	房山区	17	14	31
7	顺义区	25	5	30
8	昌平区	1	1	2
合计		92	62	154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拳击比赛 对阵表

甲组

46-49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姓 名	单 位	对 阵
吴迪	顺义	
张嘉行	房山	
曹震涛	顺义	
吕亦聪	海淀	
胡若轩	海淀	
段澳	顺义	
沙彦龙	海淀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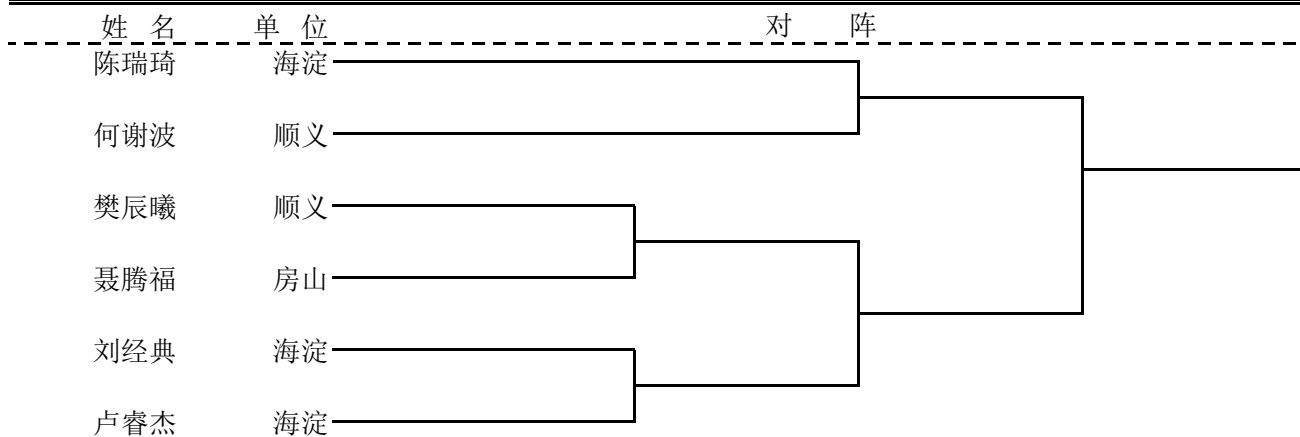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52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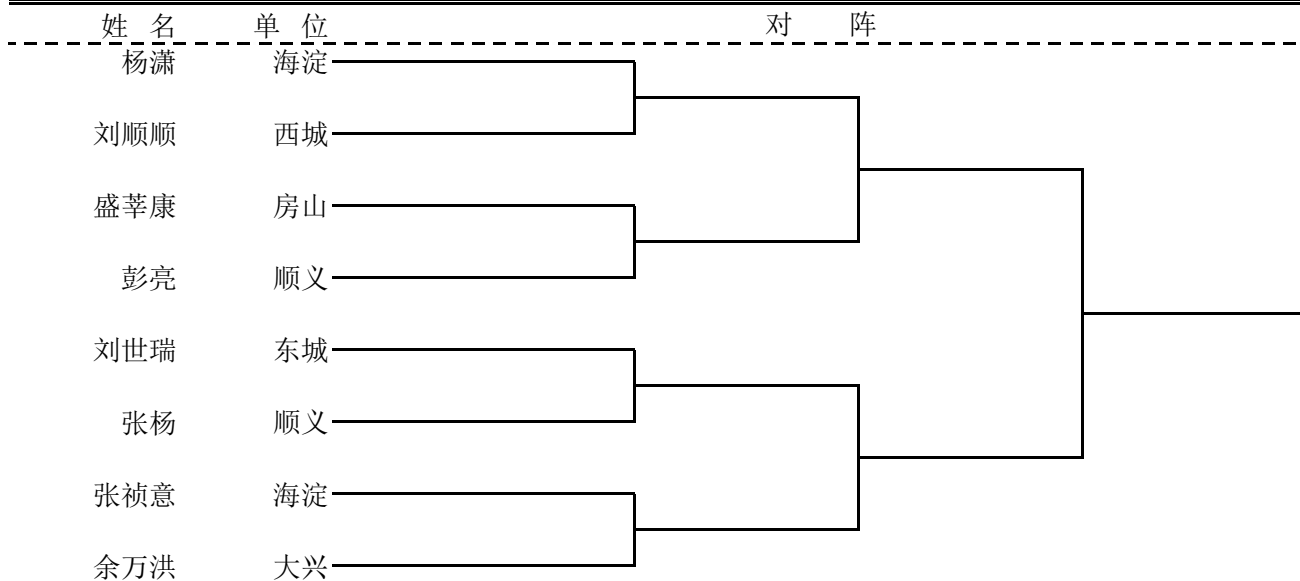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56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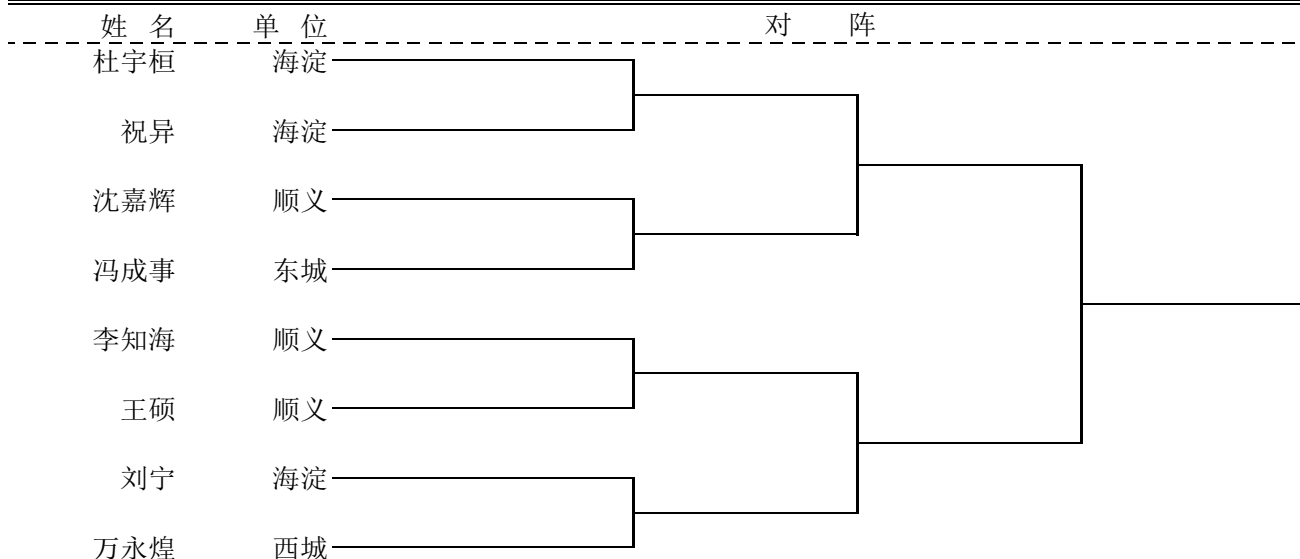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0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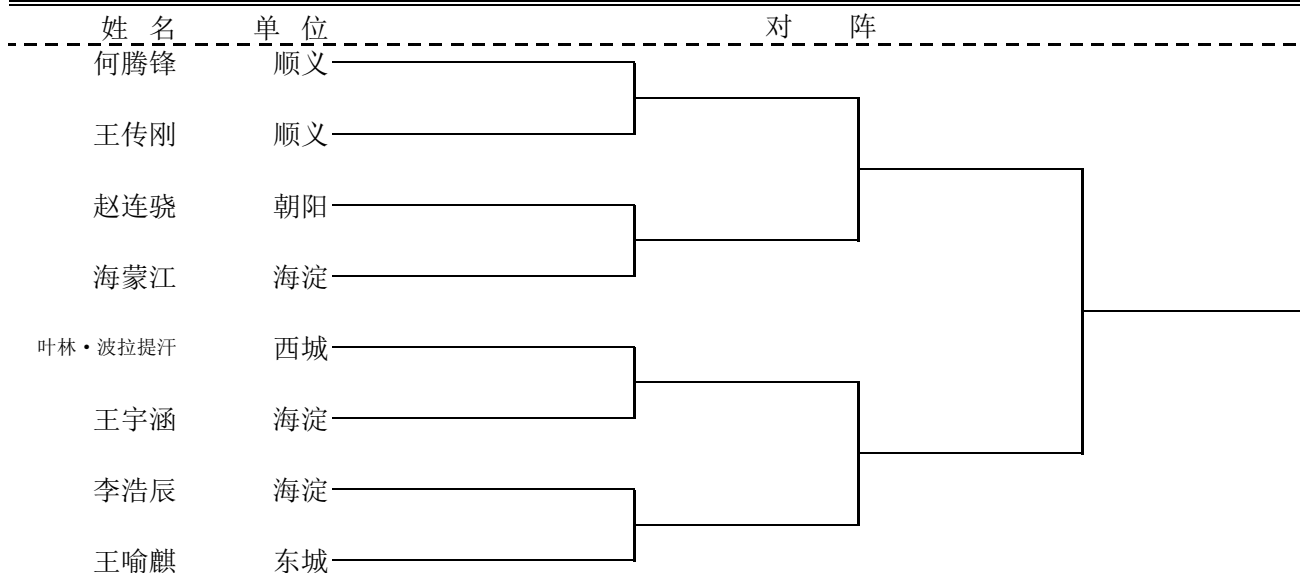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4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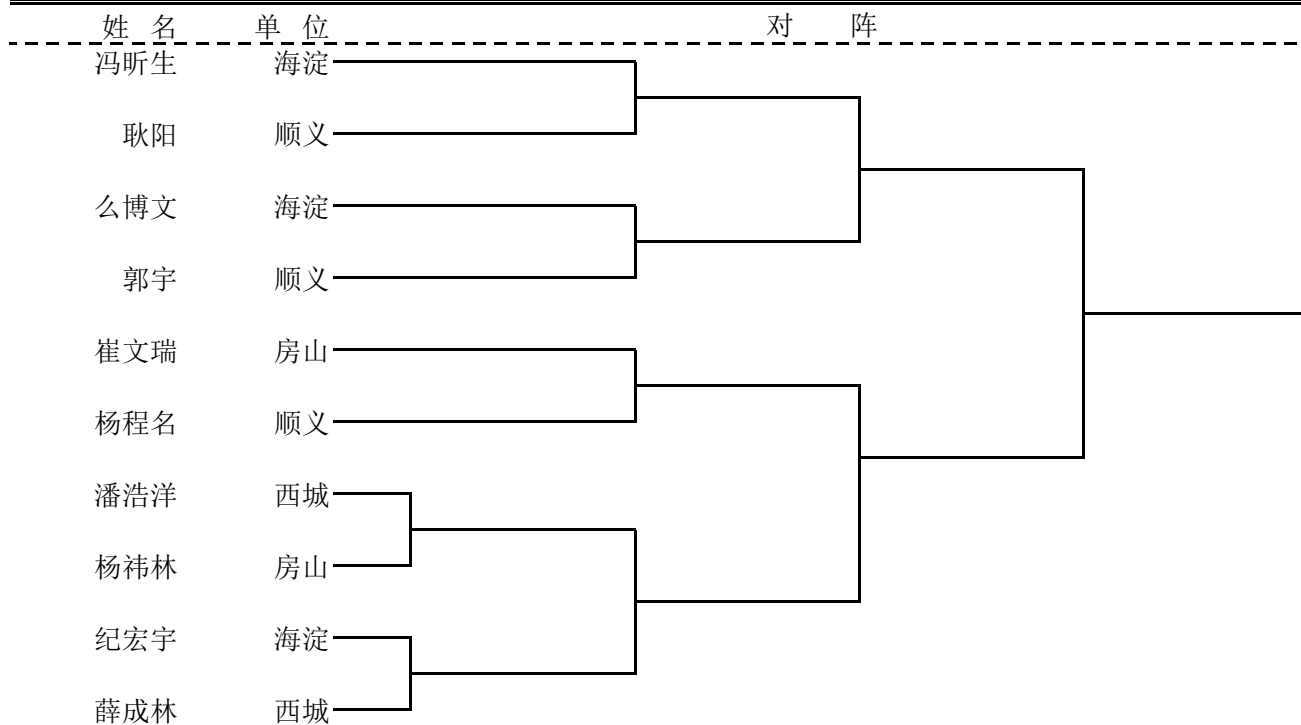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9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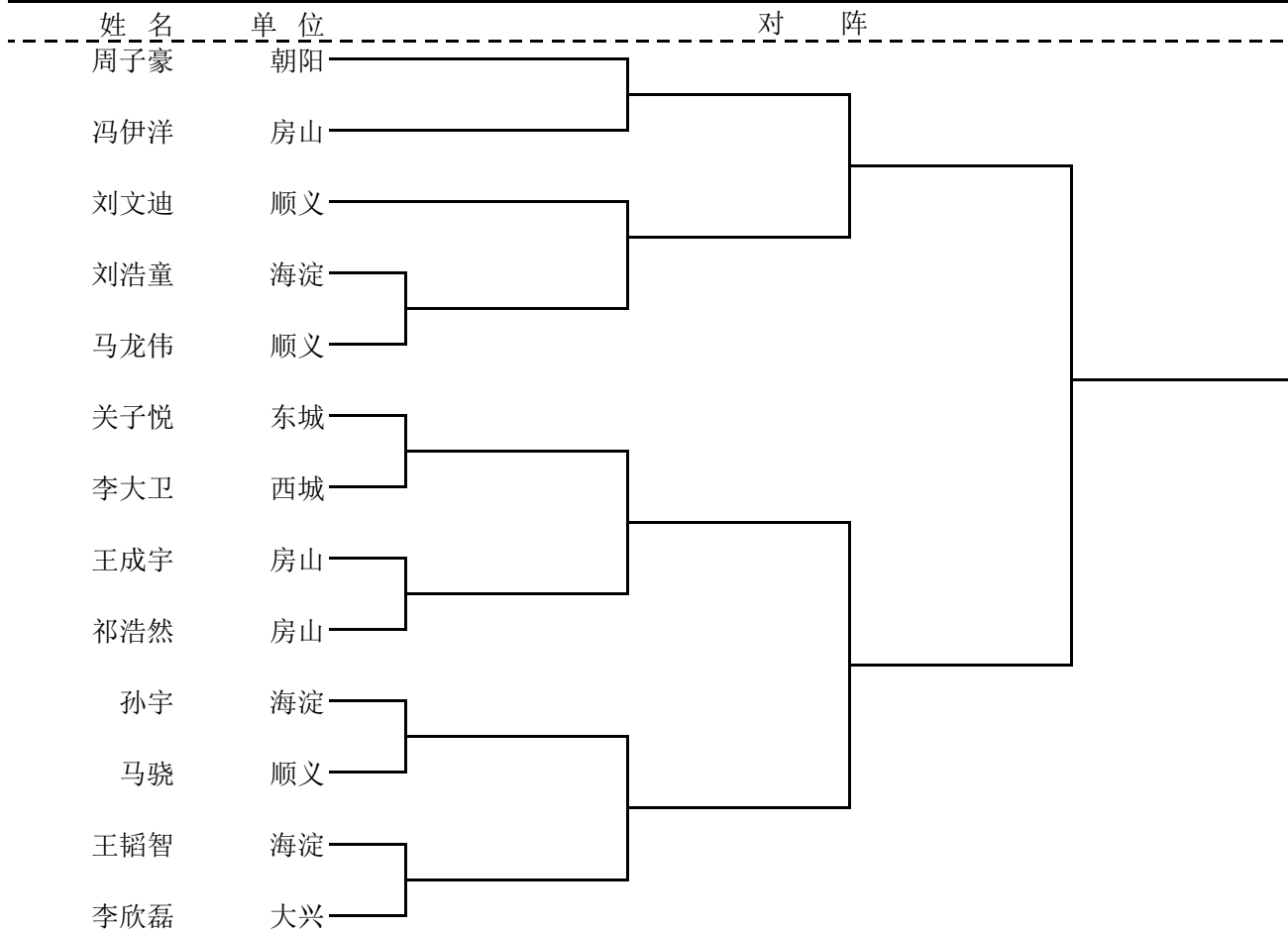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75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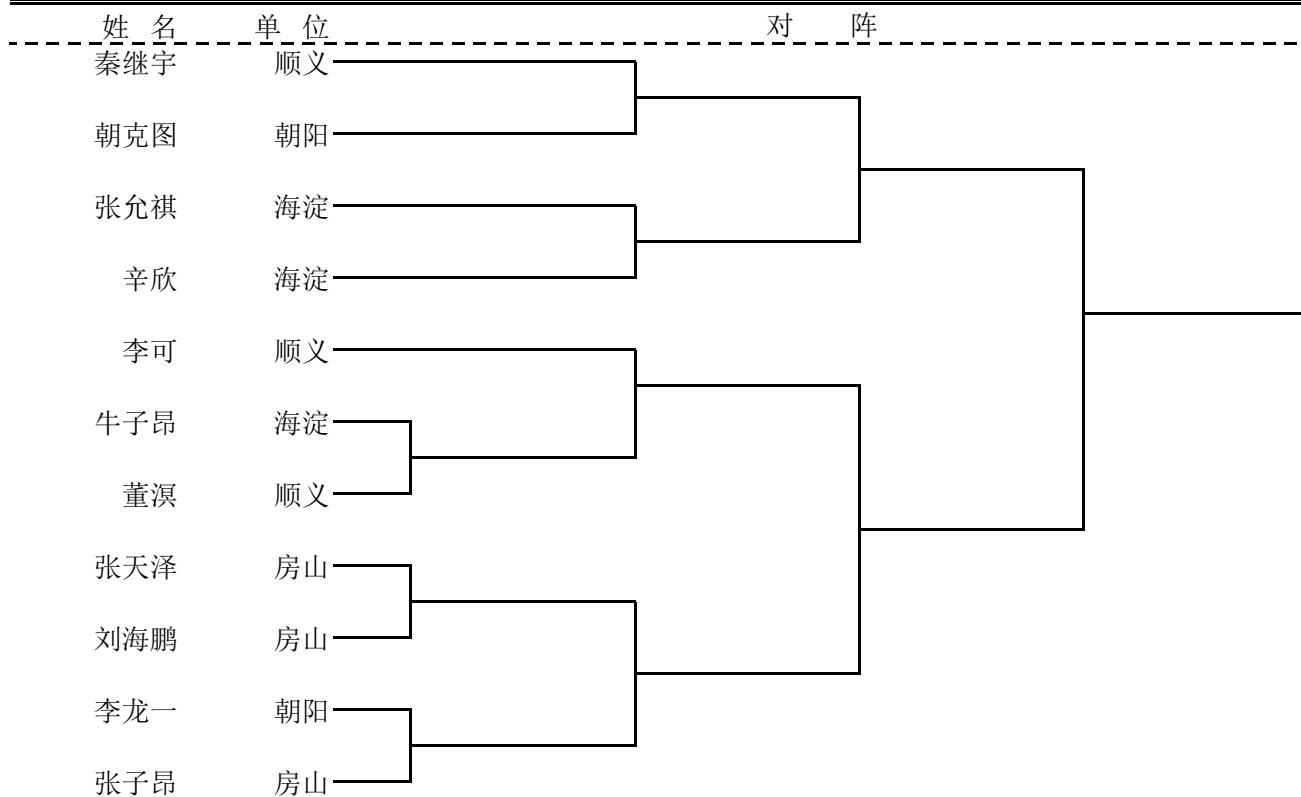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8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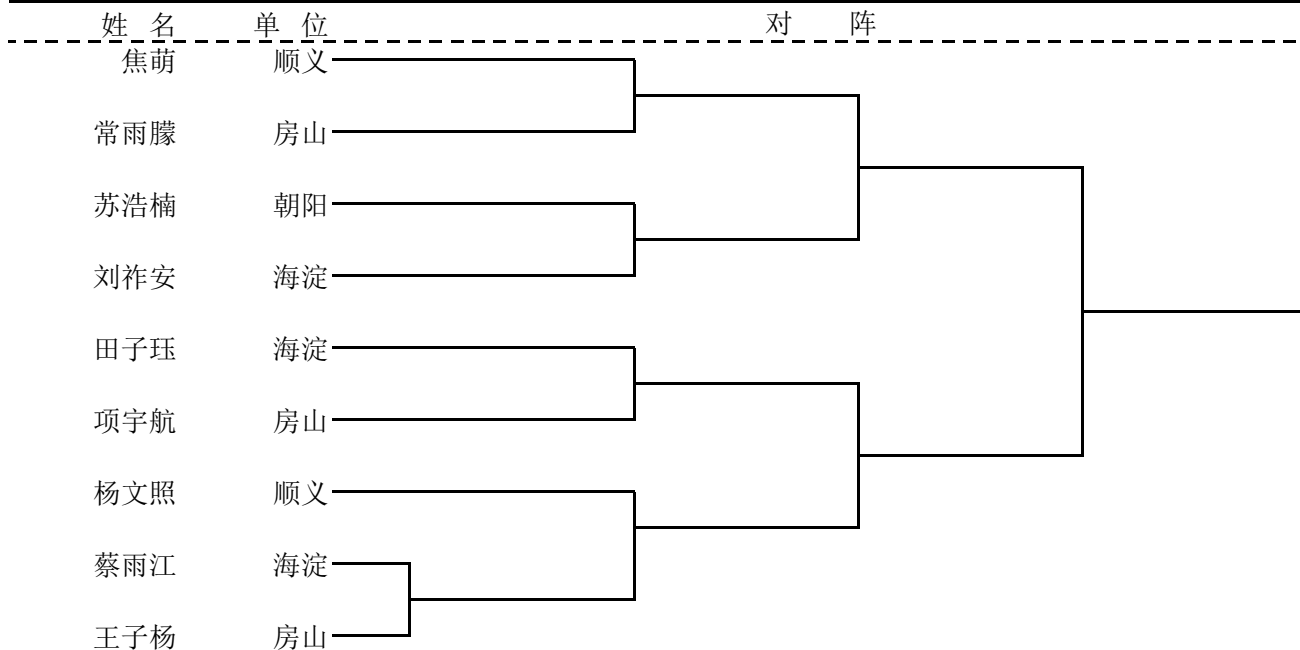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9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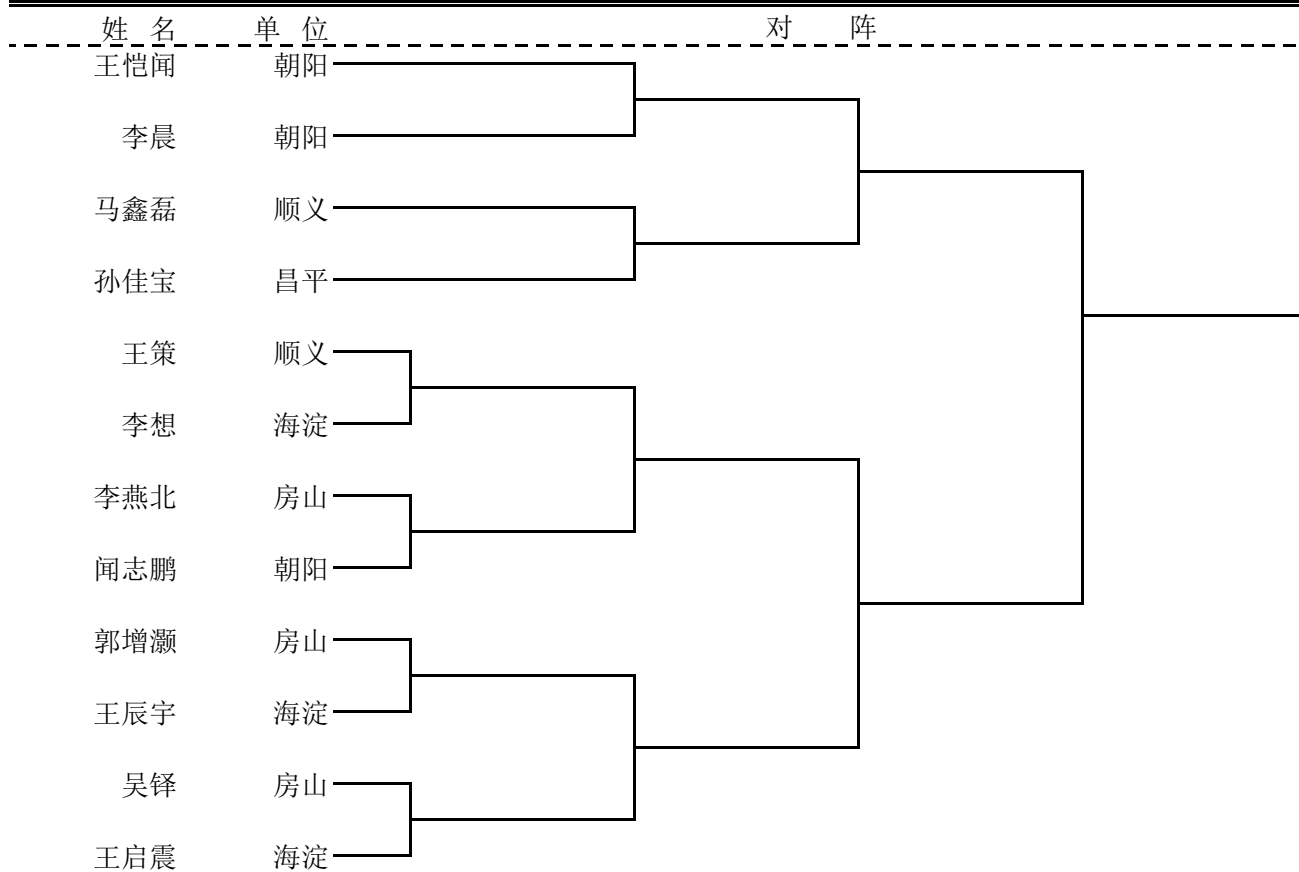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9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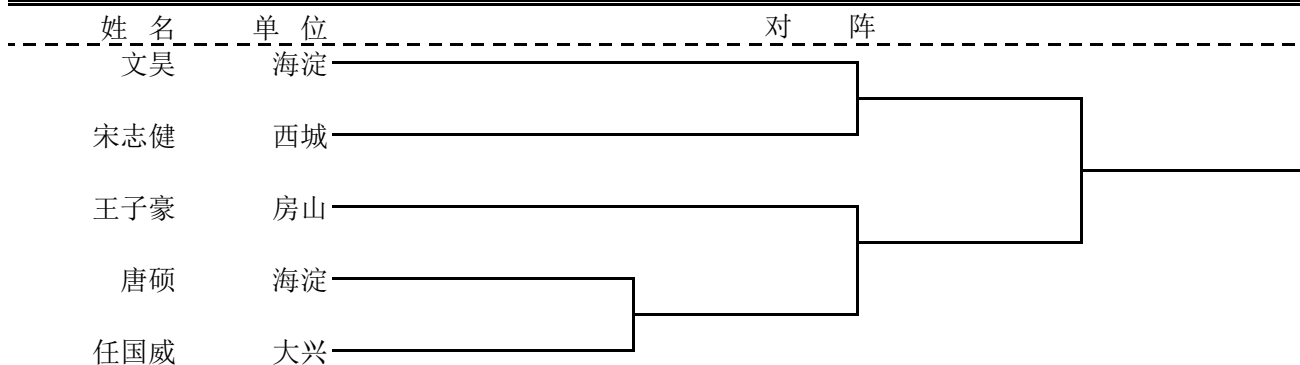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乙组

46-49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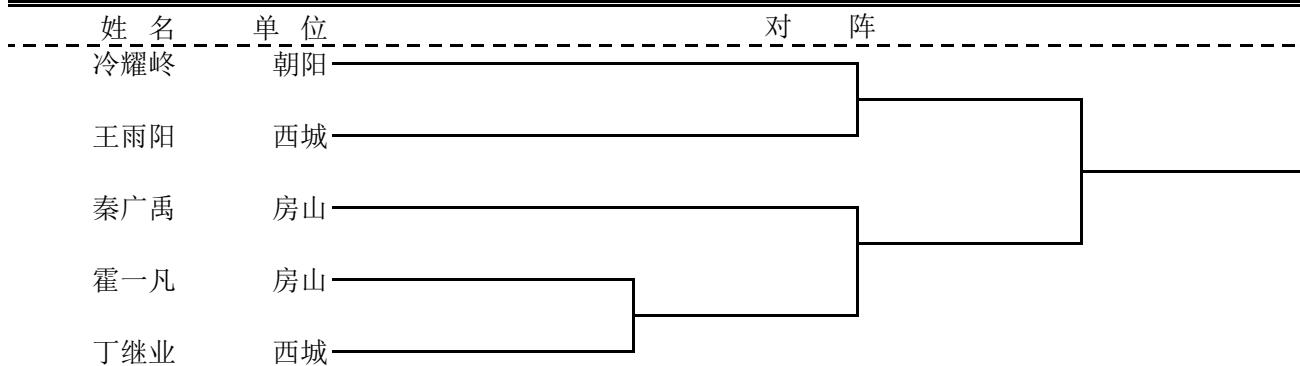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52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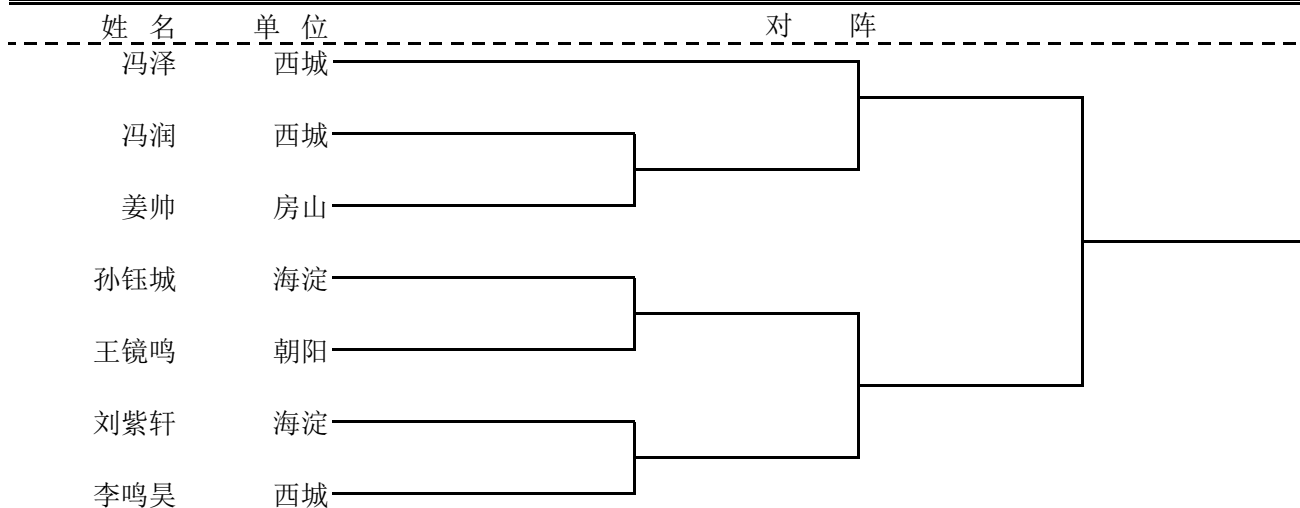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56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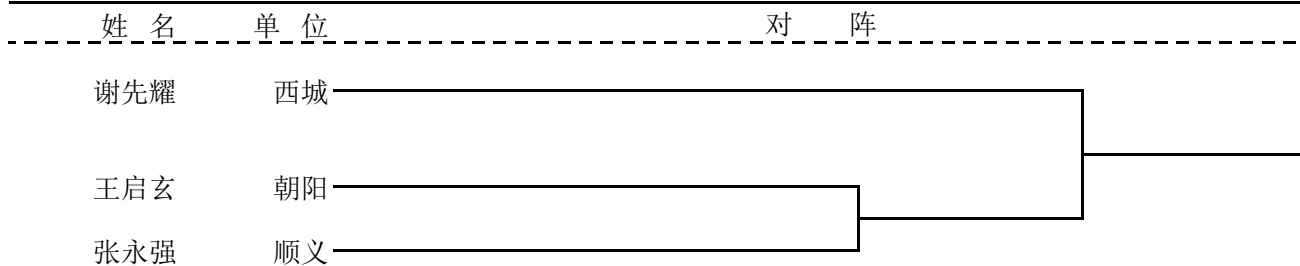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0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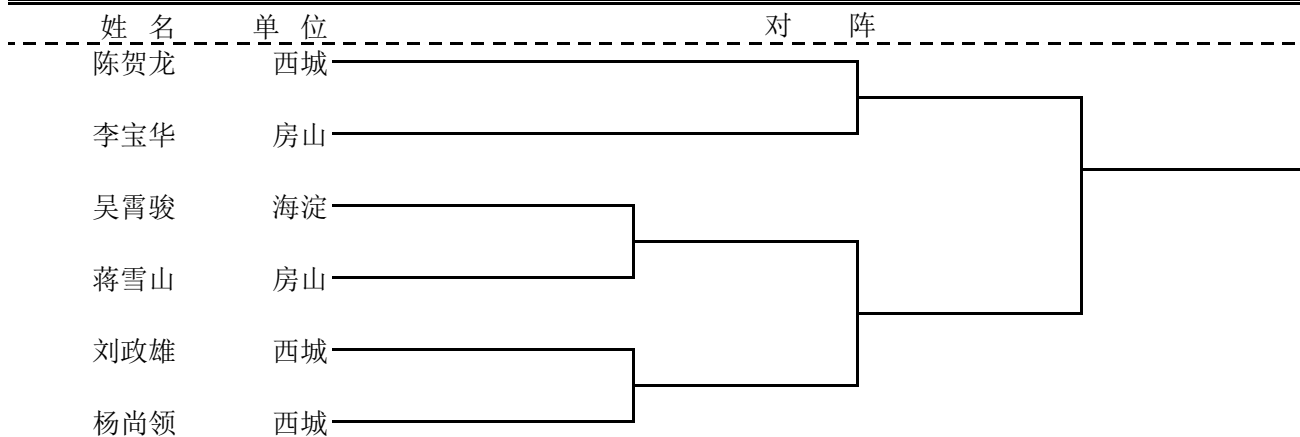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4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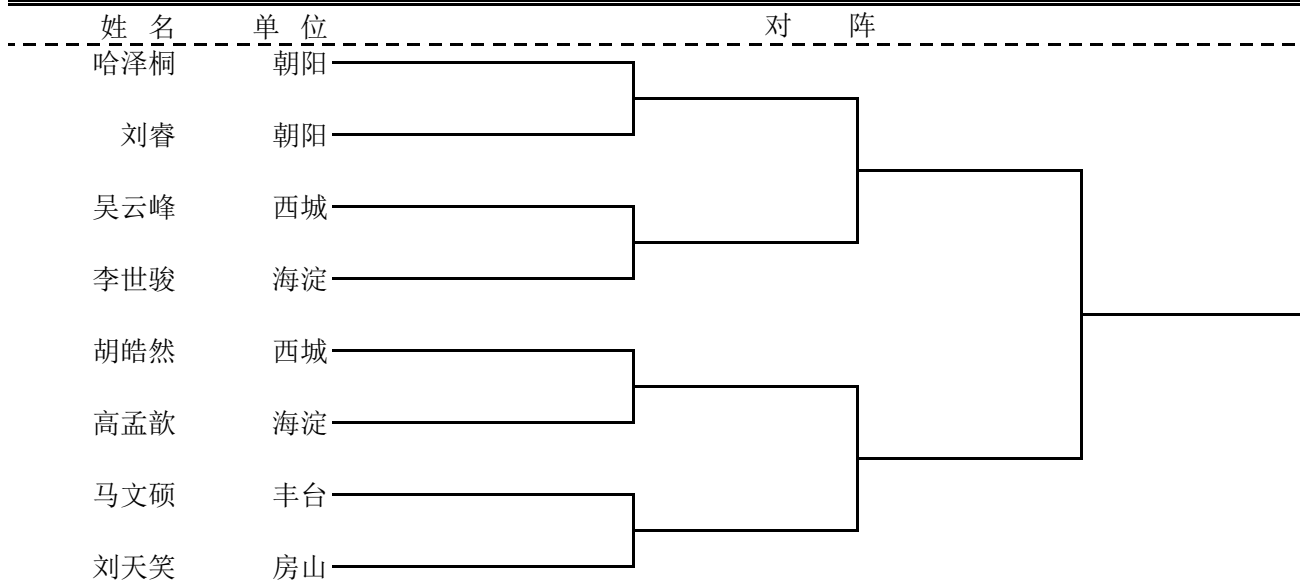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69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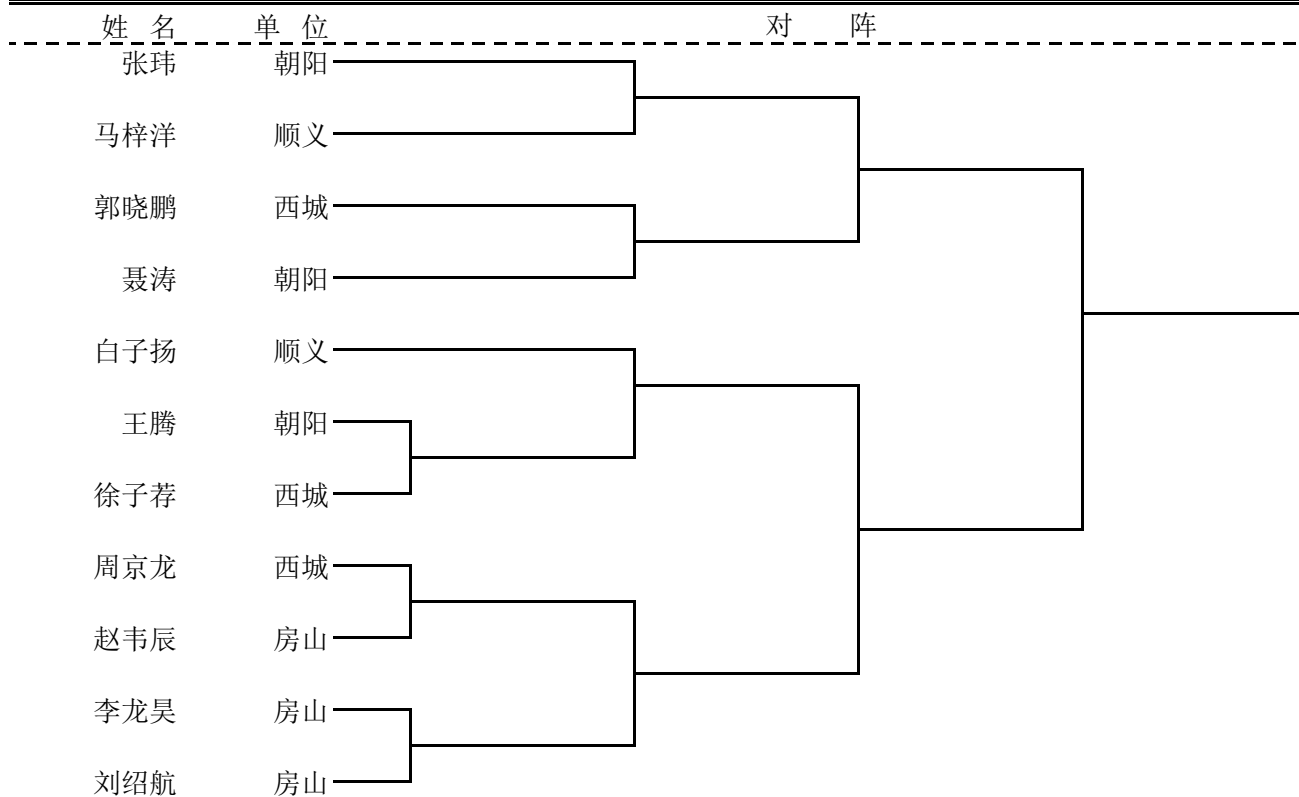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75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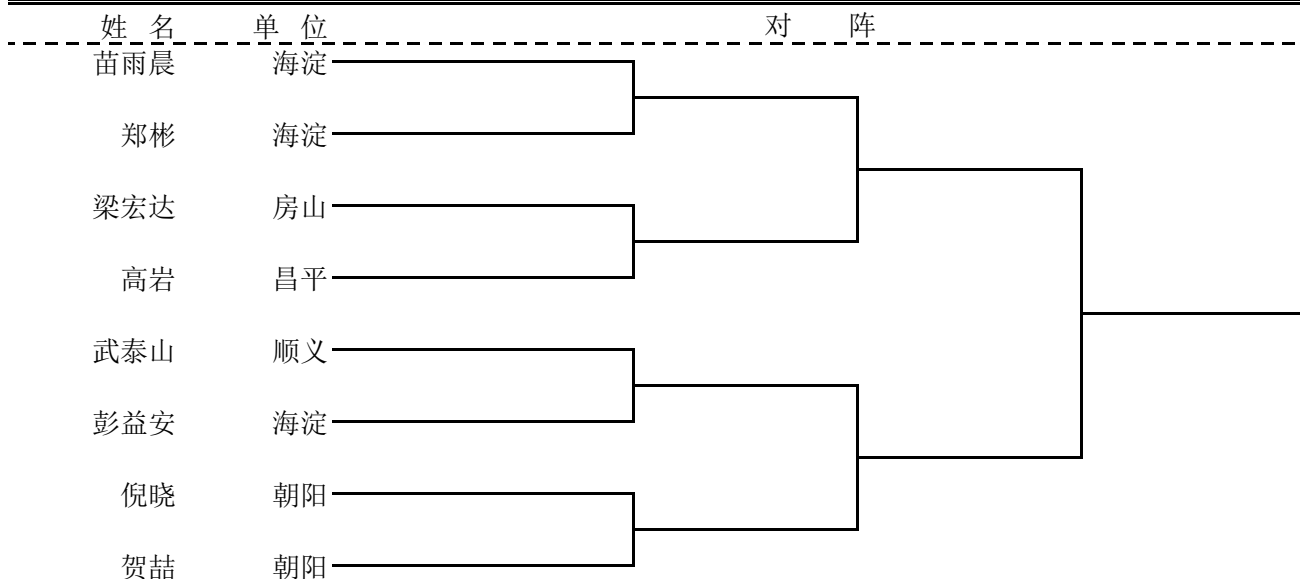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8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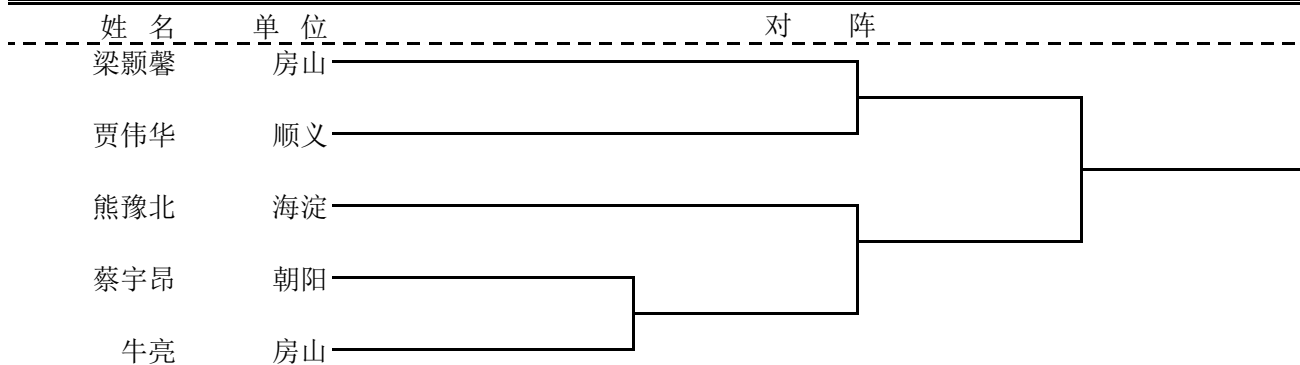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9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91Kg

Place:北京市顺义体育运动学校

姓 名	单 位	对 阵
杨健宇	朝阳	[Bracket]
王彦琦	房山	
周宇航	朝阳	[Bracket]
寇嘉阳	海淀	

说明:

WP: 得分胜

TKO: 技术取胜

KO: 击倒

DQ: 取消比赛资格

WO: 对手未出场

TKO-I: 受伤, 裁判终止比赛

TD: 平局 裁判最终判罚

NC: 因外力因素, 比赛未进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是检阅我市竞技运动后备力量、检查基层训练工作成果的重要举措。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运动员在运动会上恪守体育道德精神，顽强拼搏、公平竞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市运会期间，依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和要求》，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范围

- （一）评选项目：市运会各比赛项目。
- （二）评选对象：市运会各参赛代表团及所属运动队、运动员。

二、评选条件

- （一）认真执行《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市运会的竞赛规程，规则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 （三）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赛场纪律，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四）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爱护公物，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 （五）对运动队加强反兴奋剂教育，杜绝使用禁用药物，没有作弊行为。
- （六）运动员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 （七）在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的，取消代表团或运动队、运动员的评选资格：
 1. 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和有作弊行为的；
 2. 被认定比赛作假，或有意串通改变了比赛胜负、名次的；
 3. 严重违反《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相关规定的；
 4. 发生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评选办法

- （一）运动队、运动员的评选工作由各承办单位组成评选小组，小组由竞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或副裁判长，竞赛负责人（共五至七人）组成。
- （二）评选时不搞名额分配，运动员由本队推荐。
- （三）运动队由各队及裁判组提名，经评选小组审核，竞委会同意，报市运会组委会批准。
- （四）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根据评选条件，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赛风赛纪监察委员会意见后报组委会批准。

四、评选名额

- （一）运动队的评选：有 16 个代表队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3 个队，9—15 个队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2 个队，8 个（含 8 个队）以下参加比赛的赛区评 1 个队，有男女队的分别进行评选，不足 5 人的队不参加评选。

(二) 运动员的评选：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名额，原则上按 10:1 比例进行评选。

(三) 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五、奖励

(一)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授予锦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队授予奖杯或奖牌。

(二) 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授予奖状或证书。

六、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 各赛区承办单位、各运动队在评选活动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执行，切实加强各参赛队的宣传工作，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使之真正起到推动各队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二)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正确掌握尺度，不勉强凑数，不搞形式主义，要注意把竞技水平和道德作风结合起来。

(三) 凡违反竞赛规定，虚报年龄、弄虚作假、冒名顶替、服用兴奋剂，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发现，取消该运动队和运动员的评选资格。

(四) 评选活动要重实效，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和运动员之间的团结，有利于提高运动技术水平。

(五) 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

(六) 获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将在总结表彰大会上领奖。



北京竞技场



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博平台

关注北京竞技场 赛事因你而精彩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2号楼
010-63041036





北京市第十五届运动会
The 15th Games of Beijing